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鄞发改〔2020〕21号

关于开展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 评审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鄞政办发〔2019〕42号）和《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优化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业机构的通知》（鄞编〔2020〕3号）文件精神，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由区发改局下属的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承担。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承担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评审

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必审制，区政府规定的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应当由评审中心负责评审（除区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外），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

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范围和限额

（一）评审的范围：全区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項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区属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非经营性项目等）。

（二）评审的限额：概算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或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項目由评审中心负责评审。概算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或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項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待决算审核完成后报评审中心备案，评审中心可视情实施抽查。

三、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项目申报条件

建设单位申报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的項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項目已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2.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完成項目的工程结算、财务决算。
3. 建设单位提交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項目评审资料。

（二）項目的申报程序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建设单位通过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联

网评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发过渡期,暂用纸质代替),填写竣工结决算评审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全部评审材料(附件2)。评审中心对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需补充的相关资料及要求。建设单位自收到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所缺资料清单后,于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评审中心可对该项目进行暂停评审。

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形式

评审中心对列入评审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为工程结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两类。

(一)对概算投资额1亿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采取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同时评审,评审结束后出具竣工决算评审报告。

(二)对概算投资额1亿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取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同时评审,评审结束后出具竣工决算评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建设单位可先行申报一次竣工结算评审,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

(三)对特殊项目,可视具体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其他事项

(一)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应当配合评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评审中心的评审人员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决算审核初稿结果进行复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审

核初审结果进行第三方检测。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质量复核结果或第三方检测结果调整审核初审结果。

(三) 在评审中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单位存在项目送审资料不全，无故不对账、不配合、不签证，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由评审中心向相关单位发送书面催告单，建设单位督促相关单位限期办理催告事项，相关单位拒不办理催告事项，评审中心可以暂停评审或终止评审。

(四)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项目评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联系方式：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89295273

89295272

- 附件： 1.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申报表
2.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送审资料清单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12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 1

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申报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直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依据		概算(计划)投资(万元)		
工程实际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送审合计金额(元)		工程质量备案情况		
招标代理单位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单位				
是否已委托社会中介初审及单位名称				
主要 施 工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资 金 来 源 情 况	来源渠道	计划拨入资金(元)	已到位资金(元)	已支付(元)
本单位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